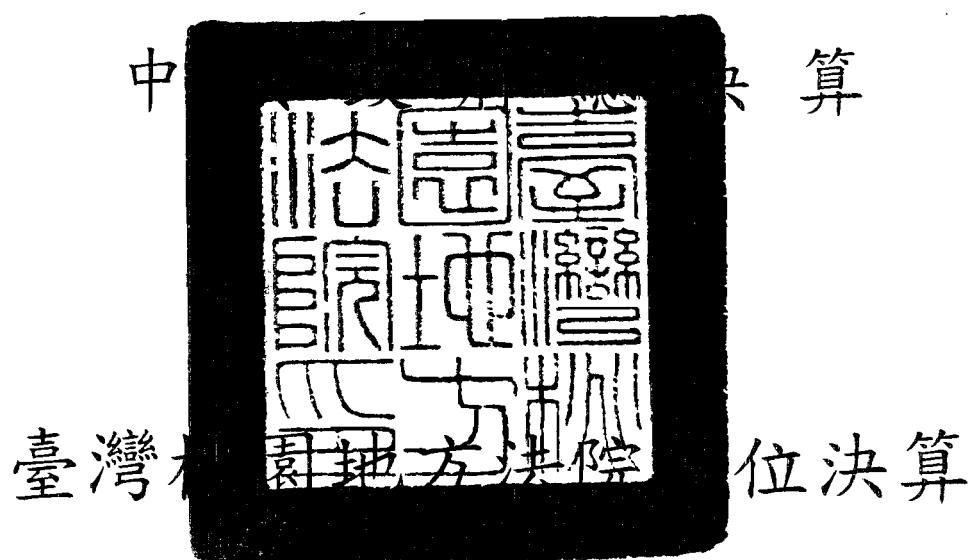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7 年度

4-18

(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甲、總說明

- (一)總說明..... 1-21

乙、主要表

-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4-2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8-2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0-33
(四)歲入類平衡表..... 34
(五)經費類平衡表..... 35

丙、附屬表

-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7-38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9
(三)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40
(四)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1
(五)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42-45
(六)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6
(七)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47
(八)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48
(九)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49
(十)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0
(十一)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51-54
(十二)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55-56
(十三)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57
(十四)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8
(十五)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9-60
(十六)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2-63
(十七)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64-67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7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十九)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72
(二十)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3
(二十一)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4-75
(二十二)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76
(二十三)歲入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7
(二十四)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8-79
(二十五)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0-81
(二十六)人事費分析表	82-83
(二十七)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4-85
(二十八)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6-87
(二十九)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8-89
(三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0-101
(三十一)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102-103

總 說 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廉續加強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2.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加強檢肅貪瀆，嚴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3. 履行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4. 廉續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落實司法資源全民共享。
5. 加強本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6. 切實發揮審判功能，提高民、刑審判及民事執行績效，維持裁判品質，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制度、刑事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制度及民事執行再造計畫，積極清理積案，重大刑案妥速審結，慎重審理流氓案件，組織犯罪條例，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7. 加強登記及非訟業務之處理。
8. 妥適審理少年事件，辦理少年保護輔導業務工作，發揮矯正功能，遏止少年犯罪。
9. 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理；輔導民間公證業務推展。
10. 新增、汰換公務車及辦公設備，提升工作效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持優良司法風紀。	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之考評，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如具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以敘獎激勵。	已完成之具體成果臚列如下：本年度，記功1次5人，嘉獎2次61人，嘉獎1次89人，合計敘獎 155 人；申誡1次1人，嗣後注意1人，合計懲處2人。	
	2.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切實依據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依法實施行政監督，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 發揮政風督導小組功能，嚴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 2. 按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工作得失，提升工作效能。 3. 加強司法風紀預防與追查之功能，對於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及破壞司法信譽	1. 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由院長親自主持，檢討工作得失，指示工作要點，提昇工作效能。 2. 加強各辦公院舍查察工作，凡發現可疑之人、事、物之事證時，即時處理，可收防範與追查之效。 3. 審理有關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案件及其他涉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予以適當量刑，以收警戒之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案件審慎處理，以維護司法尊嚴。		
	4. 履行司法革新各項指示。	1. 宣導行政革新事項。 2. 人事室負責查察員工踐行革新要求。	1. 由人事室負責查察員工踐行革新要求，遇有違反規定，從嚴議處。 2. 提倡公餘正當休閒。	
	5. 推行四大公開。	1. 經費公開，嚴格控制預算。 2. 貫徹人事公開。 3. 嘉懲案件公平公開。 4. 意見公開。	1. 切實執行控制預算，並將上月份會計報告在本院公告欄公佈，供各同仁閱覽，並將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2. 人事公開之原則輪調人員。 3. 本院所屬人員功過獎懲，悉依院頒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送請本院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院長核定。 4. 鼓勵員工於工作會報，公開表示意見。	
	6.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1. 依司法院指定，遴選法官依計畫進度執行研究報告。	97年度研究題目為「國民參審制度之研究」由呂仲玉法官負責研究，均依預定進度進行研究工作，並於12月完成、陳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訂定管制考核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績效，以達成原訂施政目標或效益。</p> <p>7. 業務重點檢查。</p>	<p>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p> <p>已依相關規定實施業務檢查。</p>	
		<p>1. 按業務需要，依照「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等各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p> <p>2. 加強便民禮民及簡化工作業務，並列入重點檢查。</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舉行法律座談會。	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	各項法律問題均於庭務會議中提出討論。	
	9. 加強改進檔案業務。	1. 歸檔卷立即簽收、編檔號、登保存簿及上架排列保存。 2. 加強電腦管理。 3. 加強管理超出檔存期限之檔案進行銷燬工作。	檔案管理人員均能各依職責管理卷案及辦理銷毀工作。	
	10.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 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加強管理財產。 2. 各種財產由專人管理，並定期保養。 3. 加強管理贓證物品，並妥適清理。 4. 切實依規定處理贓證物品。	1.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及定期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辦理更新。宿舍管理維護，均能定期檢查，隨時修繕。 2. 消耗品由專人管理，辦理分發記帳，隨時盤存補充，俾能供應無缺。 3. 已處分贓證物品定期辦理銷燬、移送拍賣。 4. 對於逾期未領之扣押物送請執行單位重行處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 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p>1. 持續推展各項司法業務電腦化。</p> <p>2. 提供網路查詢等便民服務。</p> <p>3. 加強本院資訊安全管 理。</p> <p>4. 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增進服務品質。</p>	<p>1. 持續推展法院法庭科 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 化。</p> <p>2. 推展刑事審判、刑事前 案暨通緝犯、民事整合 網路資訊。</p> <p>3. 充實網路，並提供開庭 進度查詢等便民服務。</p> <p>4. 推展本院公文管理及 差勤作業等行政業務 電腦化，提高工作效率。</p> <p>5. 加強本院資訊安全管理。</p> <p>6. 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增進服務品質。</p>	
12.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簡化程 序、縮短作業時限、簡化書表、 改善工作方法、加強櫃台作 業。	<p>1. 訴訟輔導員依當事人詢 問之法律問題提供答詢 服務，另由服務處供應 範本並告知其相關規 定。為方便民眾利用中 午休息時間來院洽公， 本院服務中心實施中午 午休時間之便民服務， 形成中午不打烊之服務 中心。</p> <p>2. 本院92年度導入 I S 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推 動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 心的 I S O 服務品質認 證，除了建立其標準作 業流程外，也將 I S O</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精神推廣到法院其他部門，納入了法院員工的工作經驗及稽核人員的建議和會簽部門的各項意見，製作標準化的管理系統，由外部稽核機構及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檢視執行 ISO 品質保證模式之成效，已達到持續改善目的，提供更良好的司法為民服務品質，依民眾對法院各行政單位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民眾對 ISO 流程之建議事項，業務單位均切實檢討改善，民眾對 ISO 流程單位之滿意度均高於其他單位，顯示推動 ISO 有助於提昇行政服務品質。</p>	
13. 妥速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列管追蹤，審慎處理，詳實函復，在適法範圍內，確保民眾權益。	迅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列管追蹤，審慎處理，詳實函復，在適法範圍內，確保民眾權益。	
14.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學習司法人員分發至各單位學習，並由各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密切注意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及品德生活，以提升專業素養。		<p>本年度訓練情形：學習司法官6人、司法事務官25人，觀護人1人，書記官18人、法警20人、執達員5人。</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5.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	裝置法庭大廈監視系統，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	裝置法庭大廈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本院內部安全措施，凡進入門禁之本院員工，均須配掛識別卡，經管制系統識別通過後，始得進入。本院各主要出入口皆設有監視系統，確保機關人員、法庭之安全。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檢討上級機關撤銷原因及指示事項，以供判案參考。 3. 收案逾期者，列管催。	1. 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力求查證完備，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2. 檢討上級機關撤銷原因及指示事項，以供判案參考。 3. 收案逾期者，列管催。	本年度民事上訴維持率：簡易案件 81.16%，較預定目標 75% 超前 6.16%，小額案件 96.91%，較預定目標 92% 超前 4.91%，普通案件 83.38%，較預定目標 75% 超前 8.38%。本年度民事結案速度：簡易案件 56.24 日，較預定目標 68 日超前 11.76 日，小額案件 39.06 日，較預定目標 50 日超前 10.94 日，普通案件 142.29 日，較預定目標 125 日落後 17.29 日；本年度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 62.59%，較預定目標 60% 超前 2.59%，本年度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111.93 日，較預定目標 140 日超前 28.07 日，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 78.41%，較預定目標 65% 超前 13.41%，刑事簡易案件結案速度 31.71 日，較預定目標 42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庭長、法官加強督導，提高辦案速度，力求減少結案平均日數。	<p>超前10.29日；另本院本年度積極清理重大刑案，重大刑案結案速度235.53日，較預定目標250日超前14.47日，重大刑案上訴維持率65.26%，較預定目標60%超前5.26%，因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力求查證完備，並儘量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以致提高上訴維持率，又庭長、法官加強督導，使執行程序密接進行，提高辦案速度，減少結案平均日數，但本院由第二類法院調升為第一類法院時，員額並未同比例調增，人員嚴重不足，加上法官調動頻繁且受理案件質與量均較重，致部分案件結案速度略受影響。</p> <p>本年度受經濟景氣趨緩及治安狀況不佳影響，因此實際辦結刑事案件45,700件，較預定目標43,000件增加2,700件。</p> <p>本年度實際辦結民事案件97,135件，較預定目標127,180件減少30,045件，除因債務協商機制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致辦理支付命令、本票執行裁定等民事非訟案件較為減少外，另因民事調解成效良好，致使調解不成立進入訴訟程序案件亦較預期減少。</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審判案件確能依照「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查證，力求詳盡，使事實臻於明確。	重大民、刑事案件均組成合議庭，妥適審理。	
	3. 加速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事件。	加速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事件。	依據法令迅速審核辦理。	
	4. 清理遲延案件。	加強遲延案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催辦，促使各股迅速結案。	本年度民事遲延未結案件 137 件，視為不遲延未結案件 89 件，遲延未結案件已督促儘速審結。	
	5.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	1. 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質能力，增加調解成立率。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以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家事商談績效，有鑑於家事商談業務可化	民事調解成立件數佔終結數 47.53%，較預定目標 37% 超前 10.53%，係承辦法官及調解委員耐心調解所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解家庭之紛爭，同時有疏減訟源之積極效果，故極力推動商談業務。</p> <p>6. 加強民事事件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而免遲延，並由研考科加強考核。 2. 落實保全程序之裁定，和各地政事務所以電子公文電腦連線作業，迅速辦理不動產查封登記，防止債務人脫產。 3. 推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強化電腦軟體機制等措施，協助同仁快速累積執行經驗，深化同仁對民事執行業務的認知，以提升強制執行效能。 4. 委託專業公司代為執 	<p>1. 積極推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強化電腦軟體機制等措施，提昇強制執行效能。</p> <p>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除本院同仁積極清理積案外，並委託專業公司代為執行，加速案件進行，致實際辦結案件 102,277 件，較預定目標 100,000 件增加 2,277 件。</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加速案件進行。		
7.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並加強審理公平交易法違法案件。		受理案件後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函催查復，以利迅速結案。對被告犯罪動機，因犯罪所獲利益及所生危害等情節，詳為調查審酌，妥適量刑，以收遏止之功效。	受理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函催查復，並審酌犯因及結果，妥適量刑。	
8.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貫徹處理辯護案件，增進工作效率，期保被告權益。	公設辯護人於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調閱訴訟卷宗及證物，詳研案情，積極、忠實為被告之利益蒐集事證，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9. 慎重羈押被告。		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承辦法官切實審核，如非必要，不予羈押。	
10. 清理通緝案件。		隨時查校歷年通緝案件。	歷年通緝人犯中，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隨時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校，取卷辦理撤銷通緝。	
11. 加強緩刑之宣告。	繼續鼓勵各法官審慎妥適運用緩刑制度。		各股法官均能妥適運用緩刑，對輕微罪犯自新頗收實效。	
12. 妥速審理交通案件。	詳予審查肇事責任，迅速結案。		對違反交通規則受罰申請異議事件，均詳予審查，迅速結案。	
13. 妥適審理檢肅流氓案件。	兼顧治安之維護與被移送人權之保障，詳細查證，以期毋枉毋縱。		依檢肅流氓條例移送治安法庭案件，均予慎重處理，速審速結。	
14. 妥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或少年均強制送觀護勒戒所戒治，以有效防制毒品氾濫。		1. 對於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勒戒之案件，均於受理申請後，24小時裁定。 2. 於接獲勒戒所陳報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時，均能儘速填具釋放通知書，通知勒戒所予以釋放。	
15. 迅速辦理登記業務。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並隨到隨辦、貫徹便民。		聲請登記事件或核發印鑑證明及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	
16.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辦理。		積極辦理支付命令、公示催告、本票執行裁定等業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切實發揮先議權之功能調查少年案件，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盡量以管訓方式處理少年案件，以保護程序事件處理法之精神保護少年。	少年事件設置專庭辦理，妥慎選派熟悉少年事件之法官擔任少年法庭法官職務，審前均參考少年調查官提供之審前調查資料。因少年犯罪人數略為增加，致實際辦結少年審理案件5,666件，較預定目標5,137件增加529件。	
	2. 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配合「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之推行，加強輔導。 4. 實際辦理少年調查保護案件3,501人，較預定目標3,600人減少99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	1.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2. 加強監督所屬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	1. 公證案件均採隨到隨辦，以達便民之目的。因公證制度採法院與民間公證人雙軌併行又本〈97〉年5月23日結婚改採登記制，致使辦理公證件數較為減少，因此實際辦結案件13,685件，較預定目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周詳處理提存事務。</p> <p>1. 依據法令切實審核，並隨到隨辦、貫徹便民。</p> <p>2.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收回提存事件。</p>	<p>15,000 件減少 1,315 件。</p> <p>2. 本院民間公證人監督小組查核民間公證人按月送核之文件。</p> <p>1. 貫徹禮民、便民、利民之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p> <p>2. 因債務協商機制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加上保全必要原因不足遭本院駁回案件增加，致辦理假扣押擔保提存案件減少，因此實際辦結案件 8,263 件，較預定目標 14,000 件減少 5,737 件。</p>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擴遷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先期規劃作業。	規劃擴遷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以疏解辦公廳舍擁擠現象及確保檔證存放之安全與管理。	本院遷院之先期規畫事宜，因司法園區新增機關用地分配方案未定，致用地位置及面積不確定，無法進行規劃；惟此新增土地分配方案已蒙臺灣高等法院及高等法院檢察署於本(97)年12月30日作成分配決議，明(98)年將可完成新增土地購置事宜，確定遷院用地面積、位置後，即可推動後續各項地質鑽探、基地測量及規畫設計等事宜。	待遷院用地面積、位置確定後，擬促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後續各項地質鑽探、基地測量及規畫設計等事宜。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通及運輸設備	採購公務車及傳真機等設備，以配合公務進行。	本年度編列汰換勘驗車1輛、新增執行車2輛及汰換無線電基地台、中繼站、車裝台及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均如期完成計畫。	
其他設備	採購資訊設備及辦公設備以提升工作效率。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1. 新增不斷電系統等設備購置費。 2. 汰換冷氣機、鋼印機及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 3. 新增檔案架、冷氣機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	均如期完成計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預備金預算數340,000元，依行政院96年12月31日院授主忠字第0960007694號函示規定，各機	已完成。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關於採購各式公務車輛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若現有屬已取得合法改裝認證之車型其車齡在5年之內之公務車，亦應改裝為使用電腦控制多點噴射套件之油氣雙燃料車，為符合前揭規定，本院本年度辦理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致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一般行政-業務費預算數不敷支應，依規定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一般行政-業務費分別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228,000元及112,000元支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部份〉：

1. 歲入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實收數新台幣(以下同)661,869,184元，佔全年度預算數671,119,000元之98.62%，短收9,249,816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實收數10,00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0,000元之100.00%。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7,284,935元，佔全年度預算數7,011,000元之103.91%，超收273,935元。
- (3) 賠償收入：主要係收取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本年度實收數14,093元，全年度預算數0元，超收14,093元。
- (4)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案件、非訟事件及公證案件等規費收入，本年度實收數628,890,559元，佔全年度預算數636,671,000元之98.78%，短收7,780,441元。
- (5) 使用規費收入：係閱卷影印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3,265,764元，佔全年度預算數2,334,000元之139.92%，超收931,764元。
- (6) 財產孳息：係場地租金收入，本年度實收數107,605元，佔全年度預算數21,000元之512.40%，超收86,605元。
- (7)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已達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設備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186,687元，佔全年度預算數26,000元之718.03%，超收160,687元。
- (8) 雜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訴訟費退費未領逾10年解庫、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員工交通補助費、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及少年志工保險費等歲出款項，本年度實收數22,109,541元，佔全年度預算數25,046,000元之88.28%，短收2,936,459元。

2. 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本院經常門暨資本門歲出預算，奉核定755,686,000元，歲出決算數705,779,512元，佔歲出預算數93.40%，歲出剩餘數49,906,488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統籌科目」歲出預算奉核定24,149,650元，實支數24,149,650元，無結餘。其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本計畫全年度原預算數647,297,000元，動支第一預備金112,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元，全年度預算數合計 647,409,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598,758,274 元，佔歲出預算數 92.49%，預算剩餘數 48,650,726 元，係人事費剩餘 48,582,122 元，業務費剩餘 40,604 元，獎補助費剩餘 28,000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2) 審判業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87,544,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86,383,383 元，佔歲出預算數 98.67%，預算剩餘數 1,160,617 元，係業務費剩餘 1,158,162 元，設備及投資剩餘 2,455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3) 少年事件處理：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8,636,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8,594,005 元，佔歲出預算數 99.51%，預算剩餘數 41,995 元，係業務費剩餘，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1,515,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1,471,691 元，佔歲出預算數 97.14%，預算剩餘數 43,309 元，係業務費剩餘，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4,000,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4,000,000 元(包含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保留經費 4,000,000 元)，佔歲出預算數 100.00%。
- (6)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計畫全年度原預算數 2,145,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28,000 元，全年度預算數合計 2,373,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2,363,270 元，佔歲出預算數 99.59%，預算剩餘數 9,730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7) 其他設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4,209,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4,208,889 元，佔歲出預算數 100.00%，預算剩餘數 111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8) 第一預備金：本預備金預算數 340,000 元，配合行政院 96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60007694 號函規定，本院本年度辦理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致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一般行政-業務費預算數不敷支應，依規定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一般行政業務費分別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28,000 元及 112,000 元支應，無剩餘數。
- (9)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4,884,080 元，支出實現數 4,884,080 元。
- (1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請撥數 93,000 元，支出實現數 93,000 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1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19,172,570元，支出實現數19,172,570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1. 資產科目：

〈1〉歲入結存：本期結存8,933,710,732.3元，係存放保管當事人繳交款項之專戶存款及國庫存款，較上年度減少2,595,046,996元。

〈2〉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2,729,938,621元，係當事人辦理提存所繳交之有價證券，較上年度減少617,500,100元。

2. 負債科目：

〈1〉保管款：本期結存8,933,710,732.3元，係保管當事人繳交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刑事保證金、提存款及贓證物款等款項，較上年度減少2,595,046,996元。

〈2〉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2,729,938,621元，係當事人辦理提存所繳交之有價證券，較上年度減少617,500,100元。

(二)經費類：

1. 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本期結存19,366,708元，係代收及保管等專戶存款，較上年度增加3,578,103元。

〈2〉保留庫款-本年度：本期結存4,000,000元，係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之保留經費，較上年度增加4,000,000元。

〈3〉押金：本期結存400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4〉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470,000元，係廠商依約抵充保證金所繳交之銀行定存單等，與上年度同。

2. 負債科目：

〈1〉保管款：本期結存18,422,759元，係廠商依約繳交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較上年度增加3,375,301元。

〈2〉代收款：本期結存943,949元，係消費者債務清理之預納款項及代扣員工勞、公、健保費、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較上年度增加202,802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3〉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本期結存4,000,000元，係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之保留經費，較上年度增加4,000,000元。
- 〈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470,000元，係廠商依約抵充保證金所繳交之銀行定存單等，與上年度同。
- 〈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期結存400元，與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臺灣桃園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現數
02	40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21,000.00	0.00	7,021,000.00	7,309,028.00	
			0405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021,000.00	0.00	7,021,000.00	7,309,028.00	
			040547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00	
			0405470101-3 罰金罰鍰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00	
			040547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11,000.00	0.00	7,011,000.00	7,284,935.00	
			0405470201-8 沒入金	7,011,000.00	0.00	7,011,000.00	7,284,935.00	
			0405470300-0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14,093.00	
			040547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14,093.00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39,005,000.00	0.00	639,005,000.00	632,156,323.00	
			050547000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39,005,000.00	0.00	639,005,000.00	632,156,323.00	
03	49	01	050547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636,671,000.00	0.00	636,671,000.00	628,890,559.00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586,832,000.00	0.00	586,832,000.00	589,717,569.00	
			0505470202-6 非訟事件費	30,629,000.00	0.00	30,629,000.00	24,468,272.00	
			0505470203-9 公證費	19,210,000.00	0.00	19,210,000.00	14,704,718.00	
			050547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2,334,000.00	0.00	2,334,000.00	3,265,764.00	
			0505470305-9 資料使用費	1,824,000.00	0.00	1,824,000.00	2,778,804.00	
			050547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510,000.00	0.00	510,000.00	486,960.00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7,000.00	0.00	47,000.00	294,292.00	
			070547000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7,000.00	0.00	47,000.00	294,292.00	
			0705470100-7 財產孳息	21,000.00	0.00	21,000.00	107,605.00	
04	46	01	0705470106-3 租金收入	21,000.00	0.00	21,000.00	107,605.00	
			070547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6,000.00	0.00	26,000.00	186,687.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5,046,000.00	0.00	25,046,000.00	22,109,541.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7,309,028.00	288,028.00	104.10
0.00	0.00	7,309,028.00	288,028.00	104.10
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0.00	0.00	7,284,935.00	273,935.00	103.91
0.00	0.00	7,284,935.00	273,935.00	103.91
0.00	0.00	14,093.00	14,093.00	
0.00	0.00	14,093.00	14,093.00	
0.00	0.00	632,156,323.00	-6,848,677.00	98.93
0.00	0.00	632,156,323.00	-6,848,677.00	98.93
0.00	0.00	628,890,559.00	-7,780,441.00	98.78
0.00	0.00	589,717,569.00	2,885,569.00	100.49
0.00	0.00	24,468,272.00	-6,160,728.00	79.89
0.00	0.00	14,704,718.00	-4,505,282.00	76.55
0.00	0.00	3,265,764.00	931,764.00	139.92
0.00	0.00	2,778,804.00	954,804.00	152.35
0.00	0.00	486,960.00	-23,040.00	95.48
0.00	0.00	294,292.00	247,292.00	626.15
0.00	0.00	294,292.00	247,292.00	626.15
0.00	0.00	107,605.00	86,605.00	512.40
0.00	0.00	107,605.00	86,605.00	512.40
0.00	0.00	186,687.00	160,687.00	718.03
0.00	0.00	22,109,541.00	-2,936,459.00	88.28

臺灣桃園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現數
49	01	01	1105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046,000.00	0.00	25,046,000.00	22,109,541.00	
			1105470900-7 雜項收入	25,046,000.00	0.00	25,046,000.00	22,109,541.00	
			110547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4,826.00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5,046,000.00	0.00	25,046,000.00	22,104,715.00	
			經常門小計	671,119,000.00	0.00	671,119,000.00	661,869,184.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671,119,000.00	0.00	671,119,000.00	661,869,184.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00	0.00	22,109,541.00	-2,936,459.00	88.28
0.00	0.00	22,109,541.00	-2,936,459.00	88.28
0.00	0.00	4,826.00	4,826.00	
0.00	0.00	22,104,715.00	-2,941,285.00	88.26
0.00	0.00	661,869,184.00	-9,249,816.00	98.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1,869,184.00	-9,249,816.00	98.62

臺灣桃園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04				35000000000-7 司法支出	755,686,000	0	0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647,297,000	0	0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87,544,000	0	0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8,636,000	0	0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15,000	0	0
				350547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000,000	0	0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4,000	228,000	228,000
				3505479800-6 第一預備金	340,000	-340,000	-340,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93,000	0	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172,57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172,57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884,08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884,080	0	0
				合 計	779,835,65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755,686,000	701,779,512 0	4,000,000 705,779,512	-49,906,488	93.40
647,409,000	598,758,274 0	0 598,758,274	-48,650,726	92.49
87,544,000	86,383,383 0	0 86,383,383	-1,160,617	98.67
8,636,000	8,594,005 0	0 8,594,005	-41,995	99.51
1,515,000	1,471,691 0	0 1,471,691	-43,309	97.14
4,000,000	0 0	4,000,000 4,000,000	0	100.00
6,582,000	6,572,159 0	0 6,572,159	-9,841	99.85
0	0 0	0 0	0	0
93,000	93,000 0	0 93,000	0	100.00
93,000	93,000 0	0 93,000	0	100.00
19,172,570	19,172,570 0	0 19,172,570	0	100.00
19,172,570	19,172,570 0	0 19,172,570	0	100.00
4,884,080	4,884,080 0	0 4,884,080	0	100.00
4,884,080	4,884,080 0	0 4,884,080	0	100.00
779,835,650	725,929,162 0	4,000,000 729,929,162	-49,906,488	93.60

臺灣桃園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755,686,000	0	0
	18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55,686,00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744,559,000	0	0
						-228,00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1,127,000	0	0
						228,000	0
	01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647,297,000	0	0
						112,000	0
				0100 人事費	607,999,00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8,872,000	0	0
						112,000	0
				0400 獎補助費	426,000	0	0
						0	0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86,771,00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86,771,000	0	0
						0	0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773,00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73,000	0	0
						0	0
	03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8,636,00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8,636,000	0	0
						0	0
	04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15,00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15,000	0	0
						0	0
	05			350547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000,00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000	0	0
						0	0
	06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4,000	0	0
						228,000	0
	01			350547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5,000	0	0
						228,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45,000	0	0
						228,000	0
	02			3505479019-8* 其他設備	4,209,00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55,686,000	701,779,512 0	4,000,000 705,779,512	-49,906,488	93.40
755,686,000	701,779,512 0	4,000,000 705,779,512	-49,906,488	93.40
744,331,000	694,436,808 0	0 694,436,808	-49,894,192	93.30
11,355,000	7,342,704 0	4,000,000 11,342,704	-12,296	99.89
647,409,000	598,758,274 0	0 598,758,274	-48,650,726	92.49
607,999,000	559,416,878 0	0 559,416,878	-48,582,122	92.01
38,984,000	38,943,396 0	0 38,943,396	-40,604	99.90
426,000	398,000 0	0 398,000	-28,000	93.43
86,771,000	85,612,838 0	0 85,612,838	-1,158,162	98.67
86,771,000	85,612,838 0	0 85,612,838	-1,158,162	98.67
773,000	770,545 0	0 770,545	-2,455	99.68
773,000	770,545 0	0 770,545	-2,455	99.68
8,636,000	8,594,005 0	0 8,594,005	-41,995	99.51
8,636,000	8,594,005 0	0 8,594,005	-41,995	99.51
1,515,000	1,471,691 0	0 1,471,691	-43,309	97.14
1,515,000	1,471,691 0	0 1,471,691	-43,309	97.14
4,000,000	0 0	4,000,000 4,000,000	0	100.00
4,000,000	0 0	4,000,000 4,000,000	0	100.00
6,582,000	6,572,159 0	0 6,572,159	-9,841	99.85
2,373,000	2,363,270 0	0 2,363,270	-9,730	99.59
2,373,000	2,363,270 0	0 2,363,270	-9,730	99.59
4,209,000	4,208,889 0	0 4,208,889	-111	100.00

臺灣桃園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4,209,000	0	0
				3505479800-6 第一預備金	340,000	0	0
				0900 預備金	340,000	-340,000	-34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884,080	0	0
				0100 人事費	4,884,08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3,00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172,570	0	0
				0100 人事費	19,172,570	0	0
				統 算 科 目 小 計	24,149,650	0	0
				合 计	779,835,65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4,209,000	4,208,889	0	-111	100.00
	0	4,208,889		
0	0	0	0	0
0	0	0	0	0
4,884,080	4,884,080	0	0	100.00
	0	4,884,080		
4,884,080	4,884,080	0	0	100.00
	0	4,884,08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19,172,570	19,172,570	0	0	100.00
	0	19,172,570		
19,172,570	19,172,570	0	0	100.00
	0	19,172,570		
24,149,650	24,149,650	0	0	100.00
	0	24,149,650		
779,835,650	725,929,162	4,000,000	-49,906,488	93.60
	0	729,929,16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8,933,710,732.30	121500-4 保管款	8,933,710,732.30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2,729,938,621.00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729,938,621.00
合計	11,663,649,353.30	合計	11,663,649,353.3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342.0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342.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9,366,708	221000-4 保管款	18,422,759
210510-9 保留庫款一本年度	4,000,000	221200-3 代收款	943,949
211300-1 押金	4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	4,000,0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47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7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計	23,837,108	合計	23,837,108
附註：			

附屬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528,757,728.3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1,528,757,728.30	
(二)本期收入			-1,933,177,812.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61,869,184.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284,935.00		
賠償收入	14,093.00		
司法規費收入	642,568,144.00	628,890,559.00	
減：退還數	-13,677,585.00		
使用規費收入	3,266,164.00	3,265,764.00	
減：退還數	-400.00		
財產孳息		107,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86,687.00	
雜項收入	22,167,818.00	22,109,541.00	
減：退還數	-58,277.00		
2. 121500-4 保管款		-2,595,046,996.00	
收入數	11,822,424,345.00		
減：退還數	-14,417,471,341.0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8,537,265.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8,537,265.00	
收 項 總 計			9,595,579,916.3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61,869,184.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61,869,184.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284,935.00		
賠償收入	14,093.00		
司法規費收入	642,568,144.00	628,890,559.00	
減：退還數	-13,677,585.00		
使用規費收入	3,266,164.00	3,265,764.00	
減：退還數	-400.00		
財產孳息		107,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86,687.00	
雜項收入	22,167,818.00	22,109,541.00	
減：退還數	-58,277.00		
(二)本期結存			8,933,710,732.3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933,710,732.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付 項 承 前 頁 總 計			9,595,579,916.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5,788,60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5,788,605	
(二)本期收入			729,507,26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17,212,428		
減：沖轉數	-217,212,428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725,929,162	
收入數	725,929,16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01,779,512		
統籌科目部分	24,149,650		
3. 221000-4 保管款		3,375,301	
收入數	8,467,894		
減：退還數	-5,092,593		
4. 221200-3 代收款		202,802	
收入數	75,000,277		
減：退還數	-74,797,475		
收 項 總 計			745,295,87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25,929,16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725,929,162	
支付數	725,929,16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01,779,512		
統籌科目部分	24,149,650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77,142,612		
本年度部分	77,142,612		
減：收回或沖轉數	-77,142,612		
本年度部分	-77,142,612		
(二)本期結存			19,366,70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9,366,708	
付 項 總 計			745,295,87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年 12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年 月 日	摘要	要 要 小	金 額 計 合	備 註
			額 計	
	01提存物		2,729,938,621.00	
	本年度-97年度	1,026,600,000.00		
	以前年度	1,703,338,621.00		當事人尚未取得執行名義，以致無法發還。
	70年度	650,000.00		
	81年度	400,000.00		
	82年度	800,000.00		
	83年度	30,000.00		
	85年度	2,000,000.00		
	86年度	7,400,000.00		
	87年度	3,800,000.00		
	88年度	1,400,000.00		
	89年度	7,500,000.00		
	90年度	4,500,000.00		
	91年度	20,400,000.00		
	92年度	15,800,001.00		
	93年度	164,700,000.00		
	94年度	521,588,620.00		
	95年度	287,770,000.00		
	96年度	664,600,000.00		
	總計		2,729,938,621.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要 金 小 計	額 合 計	備 註
年	月	日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6,036,080,154.00	
		本年度-97度	4,321,220,345.00		
		以前年度	1,714,859,809.00		係因案上訴等原因未結案，以致無法發還。
		76年度	2,156.00		
		78年度	219.00		
		79年度	186.00		
		80年度	28,600.00		
		83年度	1,656.00		
		84年度	16,912.00		
		85年度	30,893.00		
		86年度	290,010.00		
		87年度	43,222.00		
		88年度	76,301.00		
		89年度	70,798.00		
		90年度	8,707,917.00		
		91年度	17,027,670.00		
		92年度	107,629,952.00		
		93年度	328,229,867.00		
		94年度	23,473,450.00		
		95年度	74,024,323.00		
		96年度	1,155,205,677.00		
		02刑事保證金		305,993,900.00	
		本年度-97度	42,240,500.00		
		以前年度	263,753,400.00		因刑期未決定等原因未結案，以致無法發還。
		63年度	20,000.00		
		69年度	10,000.00		
		70年度	20,000.00		
		71年度	180,000.00		
		72年度	170,000.00		
		73年度	80,000.00		
		74年度	340,000.00		
		75年度	50,000.00		
		76年度	190,000.00		
		77年度	157,000.00		
		78年度	170,000.00		
		79年度	870,000.00		
		80年度	1,499,000.00		
		81年度	2,556,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年 12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期 月	摘 要	金 小	額 計	備 註
				合	
		82年度	3,810,000.00		
		83年度	7,735,000.00		
		84年度	6,515,000.00		
		85年度	12,747,000.00		
		86年度	2,820,000.00		
		87年度	7,945,000.00		
		88年度	6,300,000.00		
		89年度	8,680,000.00		
		90年度	6,308,000.00		
		91年度	4,541,000.00		
		92年度	6,527,000.00		
		93年度	11,745,000.00		
		94年度	34,869,000.00		
		95年度	22,366,400.00		
		96年度	114,533,000.00		
		03提存款		2,583,180,053.00	
		本年度-97年度		791,722,933.00	
		以前年度		1,791,457,120.00	因案糾紛未決定等 原因未結案，續存 待還。
		62年度	105,200.00		
		63年度	456,470.00		
		64年度	1,191,838.00		
		65年度	447,300.00		
		66年度	435,784.00		
		67年度	355,458.00		
		68年度	730,384.00		
		69年度	1,486,658.00		
		70年度	584,729.00		
		71年度	748,517.00		
		72年度	1,544,521.50		
		73年度	1,139,617.00		
		74年度	1,170,280.00		
		75年度	746,203.00		
		76年度	1,770,337.00		
		77年度	1,242,107.00		
		78年度	2,837,505.00		
		79年度	3,017,080.00		
		80年度	35,827,203.00		
		81年度	1,917,22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年 12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82年度	3,810,771.00		
			83年度	4,616,311.00		
			84年度	3,575,735.00		
			85年度	2,165,899.00		
			86年度	8,288,846.00		
			87年度	11,815,079.00		
			88年度	49,767,400.00		
			89年度	16,110,582.00		
			90年度	126,705,163.00		
			91年度	28,914,458.00		
			92年度	64,469,731.00		
			93年度	79,265,044.00		
			94年度	112,903,032.00		
			95年度	356,230,043.50		
			96年度	865,064,614.00		
			04職證物款		3,602,236.30	
			本年度-97年度	287,055.00		
			以前年度	3,315,181.30		案件尚未結案，以致無法發還。
			66年度	10,110.00		
			67年度	33,350.00		
			68年度	4,325.80		
			69年度	11,971.50		
			70年度	5,000.00		
			71年度	4,478.00		
			73年度	2,240.00		
			75年度	772.00		
			76年度	48,838.00		
			77年度	30,868.00		
			78年度	2,102.00		
			79年度	300.00		
			80年度	61,510.00		
			81年度	21,150.00		
			83年度	15,890.00		
			84年度	7,580.00		
			85年度	6,519.00		
			86年度	4,706.00		
			87年度	2,980.00		
			88年度	16,101.00		
			89年度	12,24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年 12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期 月	摘 日	要 金 小	額 備 計 合		註
		90年度	28,725.00			
		91年度	19,300.00			
		92年度	166,758.00			
		93年度	242,562.00			
		94年度	2,438,194.00			
		95年度	113,641.00			
		96年度	2,970.00			
		08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4,854,389.00	
		本年度-97年度		64,803.00		
		以前年度		4,789,586.00		
		93年度	2,659,866.00			1.依據財政部92年 9月22日台財庫字第 09203516591號函，將各機關專戶 存款逾1年以上未 兌領支票解繳「國 庫存款戶」之各機 關「保管款收入」 科目入帳，俟執票 人提出請求時，再 依規定程序辦理發 還。 2.因執票人未提出 請求，以致無法發 還。
		94年度	240,353.00			
		95年度	829,013.00			
		96年度	1,060,354.00			
		總 計			8,933,710,732.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提存物		2,729,938,621.00	
			總計		2,729,938,621.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350547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000,000 4,000,000	
	總計		4,0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470,000	
		總計		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備註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8,194,824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8,193,866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371,761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371,700	
	97 本年度部分		957,722	
	02 履約保證金		814,500	
97 01 23	100025 收入傳票 收到民事執行業務委外人員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7.2.1-97.1 2.31) 87843529 三華行	12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7 02 19	100052 收入傳票 收民刑事庭及各科室辦公用文具用 品一批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7.2. 20-97.12.31) 23858390 由申甲有限公司	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7 02 19	100053 收入傳票 收民刑事庭及各科室辦公用印刷品 一批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7.2.20 -97.12.31) 35953812 慈輝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95,5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7 02 19	300004 轉帳傳票 本院及各簡易庭等公共區域清潔勞 務工作96年履約保證金轉為97年履 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7.1.1-97.12. 31) 16303901 肇翊實業有限公司	8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7 04 18	100127 收入傳票 收到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委外勞務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7.5. 1-97.12.31) 28784762 賀引企業有限公司	52,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7 10 09	100284 收入傳票 收到少年及刑事事件審判業務採集 之證物尿液、毒品送檢驗事務一批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7.10.14-98 .12.31) 2392846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5,000		
97 11 19	100312 收入傳票 收到本院警備車庫整修工程履約保 證金(履約期限97.11.20-97.12.30) 89326629 臺順營造有限公司	87,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7 12 03	100332 收入傳票 收到本院統計室、資訊室機房、桃簡 公證禮堂、電腦教室、新娘化妝室及 壇法官辦公室等整修工程履約保 證金(履約期限97.12.2-97.12.30) 89223216 曼龍室內裝修股份有限 公司	7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7 12 15	100336 收入傳票 收到本院及各簡易庭等公共區域清 潔勞務工作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 8.1.1-98.12.31) 80465114 緯辰實業有限公司	80,000		
97 12 15	100337 收入傳票 收到中壢簡易庭少年輔導教室、法 庭當事人休息區、法官及書記官等 電力改善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7. 12.16-97.12.28) 17901623 威莊源水電工程行	3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7 12 17	100343 收入傳票 收到民刑事庭及各科室辦公用文具 一批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98.12 .31) 23858390 由申甲有限公司	3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7	12	24	300059 轉帳傳票 97年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與 網路線路維護壹批，因續行98年合 約，履約保證金轉入(履約期限98. 1.1-98.12.31)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80,000		
		04	保固保證金		143,222	
97	05	09	300023 轉帳傳票 檔案室存放卷宗用移動櫃採購履約 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7. .23-99.4.22) 84097112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27,500		
97	06	10	300027 轉帳傳票 本院1樓廁所等整修工程履約保證 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7.6.2-9 9.6.1) 28745500 誠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3,000		
97	06	27	300028 轉帳傳票 本院及各簡易庭等消防器材設備維 修一批履約保證金6322元轉保固金 (保固期限97.6.4-98.6.3) 70609507 品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股份有限公司	6,322		
97	07	14	300032 轉帳傳票 本院、桃園簡易庭、法官宿舍及中壢 簡易庭監視攝影機等設備汰換履約 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7.6 .27-99.6.26) 28910281 訊錄企業有限公司	7,250		
97	09	01	300038 轉帳傳票 中壢簡易庭多媒體教室及少年輔導 教室遷移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 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7.8.21-100.8 .20) 12991667 舜菖室內裝修工程有限 公司	37,500		
97	10	06	300044 轉帳傳票 民事事庭審判業務電腦接裝硬碟抽 取盒等維護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 金(保固期限97.9.22-100.9.21)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7,000		
97	10	24	300047 轉帳傳票 民刑事庭審判業務用摺紙機設備壹 批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 限97.10.20-99.10.19) 96883418 億普樂實業有限公司	7,150		
97	12	23	300058 轉帳傳票 法警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汰舊換新一 批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 限97.12.10-99.12.9) 28910281 訊錄企業有限公司	7,500		
97	12	29	300060 轉帳傳票 本院遷建用地安全圍籬按裝工程履 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7 .11.27-99.11.26) 98136889 忠勝土木包工業	3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32,886	
		93			24,000	
		九十三年度			24,000	
		04	保固保證金			
93	03	16	300020 轉帳傳票 民刑法庭數位錄音電器暨器材設備 案履約轉保固保固期限至93.12.10 A110 衛翔實業有限公司	20,000		無法聯絡廠商辦理申 退手續。
93	05	28	300053 轉帳傳票 仁愛路宿舍二至五樓後陽台加設玻 璃窗工程完工履約金1/2轉保固金(保 固期93/5/20-95/5/19) 86394572 佳德營造有限公司	4,000		無法聯絡廠商辦理申 退手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4	05	16	94 九十四年度 04 保固保證金 300020 轉帳傳票 原廠物庫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之二 分之一轉為保固金(保固期94.3.31 -96.3.30)-天丞工程(有) 27417402 天丞工程有限公司	7,500	7,5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95	08	22	95 九十五年度 04 保固保證金 300034 轉帳傳票 本院中壢簡易庭增設1間法庭並移 置調解室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 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5.8.15-98.8. 14) 80254737 耀進國際有限公司	24,000	31,5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5	12	29	300056 轉帳傳票 採購法庭證物播放設備壹批履約保 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5.12. 26-97.12.25)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7,500	7,5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96	04	13	96 九十六年度 02 履約保證金 100105 收入傳票 收到本院及各簡易庭等消防器材設 備維護一批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 至96.12.31) 84350389 汎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4,236	269,886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96	12	28	300034 轉帳傳票 收到各辦公室用報紙一批履約保證 金(履約期限97.1.1-97.12.31) 13777784 聯合報桃園縣分社	10,000	24,236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96	01	23	04 保固保證金 300003 轉帳傳票 增建3樓辦公廳室及增建刑事法庭 等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 固期限95.11.3-98.11.2) 12988017 佳助營造有限公司	175,000	245,65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6	05	04	300007 轉帳傳票 增建大樓法警室外安全走廊等修繕 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 期96.4.20-98.4.19) 13068360 萬翔營造有限公司	6,900	6,9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6	11	02	300022 轉帳傳票 本院簡報室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 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6.10.15-98. 10.14) 86831519 聖騰室內裝修企業有限 公司	15,750	15,75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6	11	19	300026 轉帳傳票 收到採購刑事庭前勘驗設備乙批保 固保證金(保固期限96.10.24-97.1 0.23)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7,000	7,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96	11	19	300027 轉帳傳票 收到刑事第12法庭新增雙向指認系 統設備安裝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9 6.4.20-98.4.19) 23890167 中昱實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6	11	23	300028 轉帳傳票 採購民、刑事法庭審判業務用擴音 設備乙批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 固期限96.11.15-97.11.14)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9,500	9,5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12	31	300035 轉帳傳票 收到桃園簡易庭及中壢簡易庭電腦 教室、電腦機房高架地板等整修工 程保固金(保固期96.12.24-97.12. 23)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1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6	12	31	300036 轉帳傳票 本院及各簡易庭電力改善工程履約 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6.12. 24-97.12.23) 97345769 朋揚工程有限公司	6,5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總計		18,422,75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備註
年	月	日			
	97 本年度部分			769,261	
	01 代扣款項			526,326	
	0101 代扣公保費		53,840		
97	12	1	100323 收入傳票 收97年12月薪資代扣各類款項	53,048	
97	12	25	100354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徐智盟等薪津代扣款項	689	
97	12	29	100363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陳月雯等薪津代扣款項	103	
	0102 代扣勞保費		67,586		
97	12	1	100323 收入傳票 收97年12月薪資代扣各類款項	67,103	
97	12	25	100354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徐智盟等薪津代扣款項	483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268,290		
97	12	1	100323 收入傳票 收97年12月薪資代扣各類款項	265,099	
97	12	25	100354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徐智盟等薪津代扣款項	2,111	
97	12	29	100363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陳月雯等薪津代扣款項	1,08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82,046		
97	12	1	100323 收入傳票 收97年12月薪資代扣各類款項	81,388	
97	12	25	100354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徐智盟等薪津代扣款項	658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9,491		
97	12	1	100323 收入傳票 收97年12月薪資代扣各類款項	26,583	
97	12	25	100354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徐智盟等薪津代扣款項	2,312	
97	12	29	100363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陳月雯等薪津代扣款項	596	
	0110 代扣離職儲金		25,073		
97	12	1	100323 收入傳票 收97年12月薪資代扣各類款項	23,110	
97	12	25	100354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徐智盟等薪津代扣款項	1,963	
	03 其他代收款項		28,971		
	0306 退休人員保險費		5,931		
97	7	14	100186 收入傳票 收到退休人員胡正德97年6-9月健保費	659	
97	12	30	100362 收入傳票 收到退休人員李漢銘健保費	5,272	
	0320 其他		23,040		
97	12	19	100351 收入傳票 收到高院匯來11月份值班開庭加班費	23,04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213,964		
	0401 預納款項		213,96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74,688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174,688	
			03 其他代收款項		174,688	
			0309 其他機關約僱人員薪資	174,688	174,688	本院係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原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桃園縣商業公會等團體，為因應處理各該相關業務之強制執行事務等項之積案，由該等團體主動支援本院代為雇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而設立代收款專項。後為期員額編制合理化及人事管理正常化，司法院87年9月19日函示各機關嗣後不得再僱用臨時人員，現有臨時人員並應逐步消化，因之本院目前已不再僱用臨時人員，致前代收本項專款仍滯留帳上。
88	10	08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174,688	174,688	
			總	計	943,94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3505478500-7* 司法機關擴遷計畫		4,000,000 4,000,000	本院遷院之先期規畫事宜，因司法園區新增機關用地分配方案未定，致用地位置及面積不確定，無法進行規劃；惟此新增土地分配方案已蒙臺灣高等法院及高等法院檢察署於本(97)年1月30日作成分配決議，明(98)年將可完成新增土地購置，確定遷院用地面積、位置後，即可推動後續各項地質鑽探、基地測量及規畫設計等事宜，為98年能順利進行各項規畫事宜，早日完成遷院計畫，解決本院辦公廳舍擁擠窘境，因此辦理本項經費預算之保留。
	總計		4,0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70,000	
			95 九十五年度		110,000	
			04 保固保證金		110,000	
95	01	19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到民刑事庭庭長及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保固保證金-華南商業銀行定期存單(保固期94.12.31-97.12.30) 12902139 欣宏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96 九十六年度		360,000	
			04 保固保證金		360,000	
96	03	02	300005 轉帳傳票 收到民事執行處書記官辦公室裝修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95.12.31-98.12.30) 12902139 欣宏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0,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6	03	02	300006 轉帳傳票 收到民刑事法庭等席位變更裝修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95.12.31-98.12.30) 12902139 欣宏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60,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總計		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559,416,878	134,621,930	398,000
	18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59,416,878	134,621,930	398,000
		01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559,416,878	38,943,396	398,000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0	85,612,838	0
		03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0	8,594,005	0
		04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1,471,691	0
		05		350547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6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1	350547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2	3505479019-8 其他設備	0	0	0
				合 計	559,416,878	134,621,930	398,000
							694,436,808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1,342,704	11,342,704				705,779,512
11,342,704	11,342,704				705,779,512
0	0				598,758,274
770,545	770,545				86,383,383
0	0				8,594,005
0	0				1,471,691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6,572,159	6,572,159				6,572,159
2,363,270	2,363,270				2,363,270
4,208,889	4,208,889				4,208,889
11,342,704	11,342,704				705,779,512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 途 別 科 目 名 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 般 行 政	審 判 業 務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0100 人事費	559,416,878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2,866,166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7,245,325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39,391	0	0
0111 獎金	73,412,661	0	0
0121 其他給與	13,237,74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3,677,68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400,161	0	0
0151 保險	28,237,754	0	0
0200 業務費	38,943,396	85,612,838	8,594,005
0201 教育訓練費	44,646	0	25,888
0202 水電費	6,888,166	0	0
0203 通訊費	118,464	50,001,187	941,290
0215 資訊服務費	3,148,355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84,8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45,707	0	0
0231 保險費	151,669	0	13,72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10,680	999,937	121,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6,964	4,770,251	94,800
0271 物品	9,115,913	15,855,701	1,560,004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5,082	0	0
0280 紿養費	0	0	4,209,6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53,12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93,49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89,842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559,416,878
	0	0	0	312,866,166
	0	0	0	57,245,325
	0	0	0	15,339,391
	0	0	0	73,412,661
	0	0	0	13,237,740
	0	0	0	33,677,680
	0	0	0	25,400,161
	0	0	0	28,237,754
1,471,691	0	0	0	134,621,930
	0	0	0	70,534
	0	0	0	6,888,166
181,806	0	0	0	51,242,747
	0	0	0	3,148,355
	0	0	0	2,284,800
	0	0	0	345,707
	0	0	0	165,397
	0	0	0	1,532,417
	0	0	0	5,092,015
917,375	0	0	0	27,448,993
	0	0	0	3,565,082
	0	0	0	4,209,600
	0	0	0	7,453,120
	0	0	0	1,593,494
	0	0	0	3,089,842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 途 別 科 目 名 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 般 行 政	審 判 業 務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0291 國內旅費	380,494	13,985,762	1,626,895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770,545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770,545	0
0400 獎補助費	39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98,000	0	0
合 計	598,758,274	86,383,383	8,594,005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372,510	0	0	0	16,365,661
0	0	0	0	126,000
0	4,000,000	2,363,270	4,208,889	11,342,704
0	4,000,000	0	0	4,000,000
0	0	365,300	0	365,300
0	0	1,997,970	0	1,997,970
0	0	0	191,068	191,068
0	0	0	4,017,821	4,788,366
0	0	0	0	398,000
0	0	0	0	398,000
1,471,691	4,000,000	2,363,270	4,208,889	705,779,512

臺灣桃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經 常 移 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90,111	127,985	0	0	0 49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66,054	127,985	0	0	0 39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9,173	0	0	0	0 9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884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718,5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4,4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84	0	0	0	0

臺灣桃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						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4,00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4,00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9	758,836,991	本年度增加補列遷建用地替代設施工程等補償費。
		公頃	4.617500		
土地改良物		個	13	1,110,59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2	348,217,133	
		平方公尺	24,130.04		
	宿舍	棟	29		
		平方公尺	10,743.12		
	其他	個	7		
機械及設備		件	2,204	80,045,0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3,514,83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9		
	其他	件	25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8,082,134	
	其他	件	1,04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279,806,76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無	

臺灣桃園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預算增減數			應付數
04	18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55,686,000	755,686,000	701,779,512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755,686,000	755,686,000	701,779,512	0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55,686,000	755,686,000	701,779,512	0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647,297,000	647,409,000	598,758,274	0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87,544,000	87,544,000	86,383,383	0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8,636,000	8,636,000	8,594,005	0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15,000	1,515,000	1,471,691	0
			350547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000,000	4,000,000	0	0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4,000	6,582,000	6,572,159	0
			3505479800-6 第一預備金	340,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4,149,650	24,149,650	24,149,65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884,080	4,884,080	4,884,080	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3,000	93,000	93,00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172,570	19,172,570	19,172,570	0
			合 計	779,835,650	779,835,650	725,929,162	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701,779,512	0	49,906,488		
0			4,000,000			
0	0	701,779,512	0	49,906,488		
0			4,000,000			
0	0	701,779,512	0	49,906,488		
0			4,000,000			
0	0	598,758,274	0	48,650,726		
0			0			
0	0	86,383,383	0	1,160,617		
0			0			
0	0	8,594,005	0	41,995		
0			0			
0	0	1,471,691	0	43,309		
0			0			
0	0	0	0	0		
0			4,000,000			
0	0	6,572,159	0	9,8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149,650	0	0		
0			0			
0	0	4,884,080	0	0		
0			0			
0	0	93,000	0	0		
0			0			
0	0	19,172,570	0	0		
0			0			
0	0	725,929,162	0	49,906,488		
0			4,0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額	小計	
87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45,963.00	45,963.00	
88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70,361.00	70,361.00	
89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4,502.00	4,502.00	
90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56,153.00	56,153.00	
91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39,566.00	39,566.00	91年度係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92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96,066.00	96,066.00	
93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140,857.00	980,959.00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840,102.00		
94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1,212,548.00	1,212,548.00	
95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1,682,732.00	1,682,732.00	
96	0405470201-8 沒入金	1,000,000.00	14,348,415.00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13,294,527.00		
	0505470202-6 非訟事件費	29,830.00		
	0505470203-9 公證費	3,000.00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1,058.00		
合 計			18,537,265.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7	0405470201-8 沒入金	273,935.00	3.91	
	040547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4,093.00		1. 執行超前原因：主要係收取廠商逾期違約罰款較預期增加所致。2. 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2,885,569.00	0.49	
	0505470202-6 非訟事件費	-6,160,728.00	-20.11	1. 執行落後原因：因非訟事件案件量較預期減少所致。2. 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505470203-9 公證費	-4,505,282.00	-23.45	1. 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因公證制度採法院與民間公證人雙軌併行又因本年度結婚採登記制，致本院收受件數較預期減少。2. 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505470305-9 資料使用費	954,804.00	52.35	1. 執行超前原因：主要係閱卷影印及燒錄光碟等件數較預期增加所致。2. 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50547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040.00	-4.52	
	0705470106-3 租金收入	86,605.00	412.40	1. 執行超前原因：主要係出租標的及租金較預期增加所致。2. 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70547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60,687.00	618.03	1. 執行超前原因：主要係出售報廢之設備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2. 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單位依財產報廢時程注意評估辦理。
	110547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826.00		1. 執行超前原因：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交通補助費、少年志工保險費及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等款項。2. 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加強審核，避免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項。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941,285.00	-11.74	
	小計	-9,249,816.00	-1.38	
	合計	-9,249,816.00	-1.38	

臺灣桃園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97	3505478500-7* 司法機關擴遷計畫	0	4,000,000	4,000,000	100.00
	資本門小計	0	4,000,000	4,000,000	35.23
	經資門小計	0	4,000,000	4,000,000	0.51
	經常門合計	0	0	0	0
	資本門合計	0	4,000,000	4,000,000	35.23
	經資門合計	0	4,000,000	4,000,000	0.51

地方法院
結清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銀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20) (A)	4,000,000	1. 保留原因：本院遷院之先期規畫事宜，因司法園區新增機關用地分配方案未定，致用地位置及面積不確定，無法進行規劃；惟此新增土地分配方案已蒙臺灣高等法院及高等法院檢察署於本(97)年12月30日作成分配決議，明(98)年將可完成新增土地購置，確定遷院用地面積、位置後，即可推動後續各項地質鑽探、基地測量及規畫設計等事宜，為98年能順利進行各項規畫事宜，早日完成遷院計畫，解決本院辦公廳舍擁擠窘境，因此辦理本項經費預算之保留。2. 相關改善措施：促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4,000,000		
		4,000,000		
		0		
		4,000,000		
		4,000,000		

臺灣桃園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7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48,650,726	7.51	(1) (2)	68,604 48,582,12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1,160,617	1.33	(1)	1,158,162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41,995	0.49	(1)	41,995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3,309	2.86	(1)	43,309
	350547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30	0.41		0
	3505479019-8 其他設備	111	0.00		0
	小計	49,906,488	6.64		49,894,192
	合計	49,906,488	6.64		49,894,192

地方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額	
1. 賸餘原因：因部分員額未及進用，造成人事費賸餘。2. 相關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並請其積極爭取派補足額。	(8)		0 0 2,455 0 0	
	(8)		9,730	
	(8)		111	
			12,296	
			12,296	

臺灣桃園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2,552,000	0	362,552,000	312,866,1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644,000	0	48,644,000	57,245,32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027,000	0	16,027,000	15,339,391
六、獎金	78,060,000	0	78,060,000	73,412,661
七、其他給與	13,870,000	0	13,870,000	13,237,740
八、加班值班費	37,239,000	0	37,239,000	33,677,68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705,000	0	24,705,000	25,400,161
十一、保險	26,902,000	0	26,902,000	28,237,75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07,999,000	0	607,999,000	559,416,878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0		0	0	
0		0	0	
-49,685,834	-13.70	469	420	
8,601,325	17.68	88	123	1.依94年3月1日銓敘部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令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出缺，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遞補前，得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進用約僱人員。2.本院提報考試分發用人錄事、庭務員、執達員及書記官等職缺，經銓敘部同意進用約僱人員。3.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
-687,609	-4.29	42	41	
-4,647,339	-5.95	0	0	
-632,260	-4.56	0	0	
-3,561,320	-9.56	0	0	
0		0	0	
695,161	2.81	0	0	
1,335,754	4.97	0	0	
0		0	0	
-48,582,122	-7.99	599	584	本院業務費二級用途別0249臨時人員酬金支用數為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支付特約通譯163人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共計254,450元、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29人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車馬費共計121,800元及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14人計給付報酬540,367元。

臺灣桃園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900 執行車	1,180,000	152,000	1,332,000	1,331,980
07352000 勘驗車	590,000	76,000	666,000	665,990
台 計	1,770,000	228,000	1,998,000	1,997,970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0	-0.00	2	2	
-10	-0.00	1	1	原汰換車輛於89年4月購入。
-30	-0.00	3	3	

臺灣桃園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是	否	
V				0 0 0 0 0				

年 度 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7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	0				審判業務	0
	小計		0				科目小計	0
	台計		0					0
	合計		0					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政 府採 購法 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 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是否 派員 就地 抽查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 計畫 實施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 學 及技 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p> <p>2. 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p>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p> <p>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p> <p>4.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p> <p>5.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10%。</p> <p>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p> <p>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 5%；(3)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 12%。</p> <p>8. 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9. 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二)	<p>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p> <p>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p>	遵照辦理。
(三)	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	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	
(四)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屬行政院、考試院及總統府應辦事項。
(五)	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遵照辦理。
(六)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七)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遵照辦理。
(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
(九)	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	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本院業將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十一)	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 97 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6 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 6 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 98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及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十二)	97 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 1 萬 4,000 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國家競爭力。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p>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自 79 年之 20.6%，逐年下滑，91 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 11.9%，95 年度雖略上升至 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 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M 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p>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四)	<p>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p>	屬外交部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定，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	
(十五)	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數億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承擔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 7、8 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76 日的 15 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	屬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辦事項。
(十六)	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 2G 門號升級 3G 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	屬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p> <p>2.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3. 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序。</p>	
(十七)	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八)	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 96 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 3 個月內協助「道	屬財政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	
(十九)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908 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予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	屬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二十)	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十一)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	本院無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等情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	
(二十二)	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 1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十三)	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二十四)	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五)	<p>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 147 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謠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闢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 3 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p>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二十六)	<p>有鑑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p> <p>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p> <p>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p>	屬行政院新聞局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以 前 年 度	本 年 度	合 計	本期執行數			
						實支數	應付 未付 數	賸餘數	合計
遷建辦公廳舍土地購置款	655,363	655,363	42,336	-	42,336	1,188	-	23,998	25,186
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 大樓計劃-先期規劃費	4,000	4,000	-	4,000	4,000	-	-	-	-

註：本院91年度為辦理單位決算之分決算機關，當年度遷建辦公廳舍土地購置款編列預算數495,363千元，

地方法院

行績效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 比%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賸餘數	合計				
511,575	-	126,638	638,213	59.49%	97.38%	<p>1. 原因：本院遷建用地之圍籬工程業已執行完畢，然司法園區南側30米計畫道路南移18米，增加司法園區機關用地5,959m²之院、檢土地分配方案，原已蒙臺灣高等法院及高等法院檢察署於本〈97〉年10月29日召開協商會議，會中高院及高檢署共同建議司法園區新增土地先扣除國際路拓寬及中福計畫不足面積後，院檢依50：50比例分配，該分配方案尚需院、檢分別陳報司法院、法務部核定後生效；本院部分，司法院已於本〈97〉年11月24日秘台處二字第0970025055號函核備在案，惟桃園地檢署就前開協商方案又提出異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遂於本〈97〉年12月30日再召開「桃園司法園區院檢土地分配協商第4次會議」，會中已作成分配方案，決議該新增土地先扣除國際路拓寬及中福計畫不足面積後，院檢依40：60比例分配，明(98)年即可辦理後續土地分割徵收事宜。</p> <p>2. 改進措施：本案已蒙臺灣高等法院及高等法院檢察署於本〈97〉年12月30日協商會議中，作成分配方案決議，擬促請相關單位儘速完成後續土地分割徵收事宜後，即可付款結案。</p>	
-	-	-	-	0.00%	0.00%	<p>1. 原因：本院遷院之先期規畫事宜，因司法園區新增機關用地分配方案未定，致用地位置及面積不確定，無法進行規劃。</p> <p>2. 改進措施：新增土地分配方案已蒙臺灣高等法院及高等法院檢察署於本〈97〉年12月30日作成分配決議，明(98)年將可完成新增土地購置事宜，確定遷院用地面積、位置後，擬促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後續各項地質鑽探、基地測量及規劃設計等事宜。</p>	

截至本年度執行金額為478,213千元。

主辦會計人員：張 節



機關長官：呂永福

